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1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上午10時55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徐裕傑(2)王秋助(3)羅清輝(4)楊淑青(5)吳天祐(6)蕭有祥(7)林吉財(8)陳志勇(9)管慧莉(10)林永富(11)羅進玉 等11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
- 6、列席人員：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簡子超、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代理)、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周暖筑(代理)、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陳海光、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6次的臨時會，要針對區政建設推動建議提言，本次召開臨時會是針對和平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申請補助案，請公所做專案報告，本案因為在去年11月審預算時，有決議請公所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代表會同意後才得以動用這筆預算，待會各位同仁對專案報告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

可以提出來請課長、秘書、區長給我們做詳細的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1 2、報告事項

###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6 次臨時會，係因和平區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申請補助案，經公所請求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9 年 3 月 6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90000122、123 及 124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9 年 3 月 9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90052861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 (4) 本次臨時會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的需要，我們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我們將區公所的主管座位做了一些因應調整，另外也依照規定請大家配戴口罩，量額溫，酒精手部清潔消毒，感謝大家的配合與對防疫工作的支持。我們謹代表會務單位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與區公所林區長所帶領的團隊，至上最高的謝意。以上報告，謝謝。

## 1 3、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產業觀光課長專案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代表會同仁及公所同仁主管，大家早安。我是產業觀光課旭滿，我今天要報告的主題是和平區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申請補助案的專案。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和平區有八成以上的第一級產業人口，那在第一級產業人口裡面，又以農業生產為最大宗，所以我們和平區的農民可以說是和平的根本，那農業生產的產量與產值也是和平區的經濟命脈，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農會辦理農民節的活動來表揚優秀農民以及績優的產銷班，然後達到見賢思齊，促進經驗分享，進而增進農業資源共享，並且來宣導我們現在的政策方針，以及傳統農業社會優質的文化，以及農業發展的永續經營價值。那在我們地方基層來說，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以及農會對於我們的農民是第一線接觸的人員，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建立這種農業發展的夥伴關係，共同落實各項政策的宣導，推廣行銷以及照顧農民的生活，所以這一些都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那我們在去年 108 年底有編列了 109 年和平區農會辦理慶祝農民節活動的補助預算 10 萬元，除了向農民表達最高的謝意與敬意，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加強農民與地方民意的交流，透過三方的共同合作，促進和平區農業的創新跟多元發展。我們這個計畫的目標，希望協助農會來辦理農民節的表揚，提高農民的自信心，然後在此同時見證傑出農民皆追求新知，勇於研究發展，創新經營的理念。那我們這個實施方法是透過農會來實施農民節的慶祝表揚活動，來購置獎牌、獎盃、獎品致贈給優秀農民跟績優產銷班，藉以表達我們對他們的最高謝意與敬意。那這一次的預算金額，本所 109 年預算金額是 10 萬元，原來和平區農會預算的金額是新台幣 30 萬元，這個 30 萬元如各項的明細分配數在我們專案報告的第二頁。其中農業局的補助是 11 萬 1 千元，用在獎品 92,000 元，雜支是 19,000 元。本所獎牌、獎盃的製作是 85,000 元，另外有臺電大甲溪電廠用在舞台會場的布置以及誤餐費等等 78,000 元。和平區農會的自籌款是 26,000 元，用在獎品及雜支。但是這一次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所以農會有修正了經費的預算金額，變成 222,000 元，就是扣除了臺灣電力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會場布置以及表演人員這些費用 78,000 元，所以本所 85,000 元是不變的。那我們也希望經由這樣子的合作來積極的宣導我們的農業政策，然後讓我們的農業能夠企業化經營，也讓我們的農民能夠健康快樂，消費者吃得安心，維護自然環境的永續經營。這個案子我們是為了要豐富農會慶祝農民節的表彰活動，表達對於農民最高的敬意

跟謝意，但是因為這一次的新冠肺炎疫情，農會這邊就取消了公開表揚的活動，改由農會派員來致贈農民以及績優產銷班獎盃、獎牌以及獎品。本所也為了配合防疫的工作，避免群聚感染的風險，又要兼顧鼓勵我們農民的自信心，體恤他們的心情與辛勞，所以我們還是想要在活動上來補助農民節的表彰。雖然這一次的表彰活動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有形式上的表彰儀式，但是在實質上也能夠體現我們重視農業發展，感激農民貢獻的實質意義，所以懇請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意准予動支本案的預算，謝謝大家。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業觀光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報告：

謝謝各位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繼續下一個專案報告。請土地管理課長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土管課專案報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相關業務辦理現況暨面臨問題、改進措施，針對原保地的問題，按原保地保障開發利用的權益，現階段原住民保留地的依據是來自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三十七條開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的準據，整體而言，臺中市和平區係為臺中市唯一的原住民自治區，且原保地他使用範圍總面積約為六千多公頃，筆數約為一萬多筆。現況的概述，有關本區原保地的業務指導針對對象為原住民、非原住民及機關、業者，甚至還有宗教跟公益事業。為其合法輔導權利取得等事項，並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需符合他的容許項目使用，本所依照 108 年至 109 年 3 月 9 日，辦理權利回復相關業務事宜。針對這一點，因為 108 年有原開管理辦法有大修法，針對它的內容，製作一些相關業務程序及解釋彙編等方式，那這樣的產生當然就便利我們本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的效能可以提升。第一大點，基於原住民使用的原住民保留地的立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了修法的重點。第一個就是刪除原住民保留地取得五年期間的限制，可以直接取得回復原住民的所

有權。第二個就是明定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例外情事，那這個條號是在原開辦法第十八條。第三個是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出租收益回饋計畫，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於興辦事業，如果有要跟國有原保地承租利用觀光事業的部分，或者是興辦事業的部分，都會透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24 條去做一個實質的審認。第四個就是修正授權辦法訂定的機關、明確授權事項的範圍。第二大點，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公所採用的一些辦法及程序都會依照這個辦法依據去做一個處置。第三大點，原住民權利回復業務，本區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包括了原住民的所有權移轉，以及非原住民租賃權，甚至到業者的興辦事業。那我們業務的重點，第一個就是輔導原住民的無償取得。第二個就是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人已經取得權利，我們要輔導他申辦所有權移轉事宜。第三個就是針對非原住民的依法承租的部分，我們透過法令去輔導他申辦承租。第四個就是針對法令，我們去做政令的宣導，提供一些最新的解釋函以及法令。透過這個解釋法令的意見交流，也讓民眾可以知道，我們辦理的情形，本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或承租權業務辦理的情形，本所針對 108 年度至 109 年 3 月 9 日前業務統計，針對所有權登記的部分，在 108 年我們預定辦理的筆數，是中央原民會他們每年核定給和平區公所他們的一個筆數的基準，那我們針對這個基準去做一個處理，甚至會提報給中央，我們 108 年預定辦理的筆數是 154 筆，實際辦理也就是辦理完成的是共有 132 筆，業務完成率是 85.7%。109 年，因為修法的實施刪除了 5 年，我們針對他項權利部分期間屆滿 5 年的限制，所以我們核定的筆數也因此而增加為 323 筆，實際辦理筆數目前到 3 月 8 日為止是 47 筆。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輔導。承租權的部分，在 108 年我們錄案的筆數是 241 筆，實際辦理是 224 筆，業務完成率为 92.9%。109 年是 24 筆，實際辦理為 8%。針對和平區目前現況的問題，承上所述，針對所有權以及承租權的取得，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修法，刪除 5 年的限制，甚至或依法得以承租的土地，我們所面臨的問題，總結了三點，第一個是權利人與現況人不同人，經本所會勘及交叉本所的管存資料，實地會勘權利人或現況人不同時，那我們就是依據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要件不符，而且沒有使用事實的部分會導致我們公所礙難執行移轉的部分，而產生系爭土地的問題。第二點就是土地超限的利用，主因係指林業用地依土地管制規則規定需造林使用，經本所查明現況不符造林的規定，所以導致沒辦法租用。第三

點就是針對法令的資訊不對稱，因為因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7 條修法，刪除了 5 年，目前就有很多民眾還不得知。那改進的措施，針對權利人部分，權利與現況使用人的部分，不同人部分。第一點，透過調處的機制，降低系爭土地的問題，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六條，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針對土地權利糾紛的調查及調處的部分，希望可以降低系爭土地的問題。第二點就是說超限利用的部分，我們會輔導可利用限度查估，會讓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定，讓他可以承租也符合地權及地用的合宜。第三點就是加強宣傳措施，提供民眾完善的法令資訊，我們每年都會召開 8 場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意見交流會，因為新冠病毒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可能會延置到下半年才開始下鄉跟各位民眾去加強法令的宣導。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地管理課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不懂的地方。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主席，吳天祐第一次發言。柯課長剛才報告的很清楚，那你們也注意到了就說在辦理原住民所有權取得的時候，有注意到權利人跟使用人不同的問題。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

代表吳天祐提：

你說 108 年至 109 年總共是 179 件，那這裡面有沒有曾經就說有現使用人跟權利人不符，但是你們還是核發出去所有權的，有沒有？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跟代表回應一下，這 154 筆其中 132 筆是准的，所以那准的部分，他是那個地權跟利用是符合唯一的。其中有 22 筆那就是有問題，可能有私權的爭執，或者是界址，甚至在權利跟現況人是不同人，這部分我們是會先釐清，所以並沒有去辦理那個所有權的移轉。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非常重要，因為牽涉到你們公務員有沒有偽造公文書的問題，這個很嚴重，要不然的話，這個移送法辦，還是你們首當其衝，好不好？要特別注意。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吳天祐提：

那平地人租用的這個部分，你們 108 年核准了 224 件，達成率到 92.9%。109 年部分已經辦了 8 件，對不對？那這個部分，你們是用什麼做衡量的標準，是以哪一年度的清查做標準。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是我們每一年受理租賃案件，我們會依照我們的 SOP 去做一個處理。

代表吳天祐提：

我在問你就是說，你這個是 69 年的清查、74 年的清查、79 年的清查、84 年的清查，你是按哪時候的清查標準。還是隨你們說看看這個可以准就准，不能准就不能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回應代表一下，我們不是說按照什麼清查的標準，我們是按照法令 28 條跟 24 條，這其中這租賃權的部分，其實有包含幾種態樣，第一個是續租，第二是新租，再來是興辦事業等等，甚至是贈與租用跟繼承租用的部分。

代表吳天祐提：

所以新准的沒有。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目前農民沒有。

代表吳天祐提：

都是過去有承租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都過去承租。

代表吳天祐提：

那這個事當然我想應該責任上你們也有，為什麼？因為你們是保留地的執行管理機關，按照民國 37 年首版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一直到民國 74 年以前，可以說只要每一次清查之後，清查的結果，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就不講了，那平地人部分是只要清查有案的，都一定要比照原住民的面積數額，那麼必須要放租給平地人，

但是到現在有很多就 74 年以後的，包括 74 年清查的部分，都還有沒放租完畢的，這個部分你們怎麼做解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部分回應代表一下，我們在 75、76 總共 6 次的清查，其實當時有准租的部分的非原住民，當時都以我們現在的資料，有些都已經放租出去了，那為什麼有些可能當時有准租，但現今沒辦法的問題，可能就是當我們承辦人去實地現勘的時候，就有現況使用不同，甚至會有落差，就是當時我可能准給 A，但是我們去現場看的時候是 B，所以會有他不是繼續使用的事實，所以我們沒辦法依照法規去承租給他。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事，我在想說要很慎重，為什麼？因為原住民如果說在他沒有取得所有權之前，他就把他的耕作使用權，其實也是叫佔有物權，他讓渡給漢人了，他拋棄取得土地所有權的權利，那這個讓渡是有效的，那麼只要有這個事實，那又清理在案，你們就應該要放租給他才對，當然這個事，可能事涉到中央給你們的一些設限問題，那牽涉到中央的部分，本席因為擔任臺台灣平權會總會長，那麼在 3 月 9 日，我們在立法院有個公聽會，這是由桃園無黨籍立委趙正宇來主持，參加的人包括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委，還有杜張梅莊處長，這個期間我們談到就是說，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按照道理說有關於你們起訴漢人使用保留地，因為沒有承准，沒有取得租約，你們就把他視為無權使用，非法佔用公有地，這一個法律民事追溯的請求權，應該在民國 99 年，最慢最慢在民國 99 年就已經消滅，因為 84 年清查是內政部的清查，那之前還有國產局的清查，也有臺灣省山胞行政局的清查，那這個清查都是由鄉公所來執行的，也就歷次的清查，每 5 年一次，你們鄉公所應該都保有建立現使用人的清冊，那既然有這個清冊，你們就知道這個土地什麼時候已經在什麼人的手中，當然我在講，就是平地人的手中，如果說你們覺得這個平地人使用保留地有侵害到中華民國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權完整性的一個侵害的話，你民事的請求權應該在 15 年內要行使。如果你這 15 年內不行使的話，也就你們怠於或疏忽管理導致這些請求權罹於這個時效消滅，這個民法規定，這個民事的最高請求權時間最高就 15 年，超過 15 年就無權了再提請這個法院來判決，也就你的訴訟權利是消失了，就消滅了，所以你們在民國 99 年以後對平地人的起訴案件應該是違法。第二點，我們這



個國家有一個行政程序法，你們都知道吧！行政程序法，那行政程序法是在民國 90 年公布，那它其中有一點就說行政機關，因為職權命令所定的這些命令規章，那麼涉及到約束到人民的權利義務的，必須在兩年內要升級為法律條例，或者是要列明法律給你授權的事項，之後再修正。那如果你這兩個工作都沒做到，那麼兩年內自動失效，我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就是這一個失效的對象，因為只有民國 90 年有做一個版本的調整，但是它沒有列明，就說法律授權的那個事項，這個法律授權的事項無非兩點，第一個，山坡地裡面的山胞保留地，當時叫山胞保留地，不是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第二點就說原住民取得這個所有權之後，如有移轉，除政府指定用途之外，以原住民為先，就這兩個。但是這裡面有很多就是在我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超出這個範圍的限制，平地人使用土地非經承准不得使用，在這個授權上就沒有。還有原住民在還沒有取得所有權之前，那麼他就把他的佔有物權，他的耕作權轉讓給平地人的部分，這個部分你沒有禁止，所以按照我們這個一般通識的知識，就說法無明文禁止者是為允許，如果法律沒有明文禁止，那這個部分是視為允許，你們可能都是主觀的意識形態說把山地保留地改為原住民保留地，或是山胞保留地之後，就把說非原住民就不能使用這個保留地，這個是一個錯誤的觀念，是一種意識形態的認知，法定上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在兩年內沒有升格到條例，沒有依照法行政程序法修定這個法律，列明這個授權的明細，那這個法令就自動失效。那如果這樣來講，這個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在民國 92 年就已經失效，這個是我今天談著讓你們參考，但是因為這個是由立法委員在處理，這一定會在將來有關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跟我們山地鄉土地管理的模式會起重大變化，尤其本席在民國 82 年那個時候當臺灣平權會會長的時候，帶領 10 幾個各縣市的會長去拜訪當時的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局長是叫郭秀衍，我們問他這個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綁的第 28 條規定就說山地保留地應視山地人民生活改善及有自營生活能力時解除之，這個是落日條款，也就當時我們整個山胞人口是 8 萬人，一個人當時只能私有開墾一公頃，其它的收入視為公有，還沒有所有權的概念，那應該就那 8 萬人這個分配配置土地之後，以後就沒有了，不應該再有了，他是有一個落日條款，就是執行這個當時被日本人強迫你們遷居到比較低海拔地方之後的一個安居、安置，這個需要的，這個大社會來講應該是認同的，但是它只是一個時間性、階段性配置完了，安置好

了，就應該要取消這個保留地的一個制度。那我們問這個郭局長就說那這個落日條款什麼時候最終解除，10年能不能解除。他說10年大概有困難，他比較不認為，20年可能，但是30年，他保證可以解除。那如果82年到現在30年也快到了，20年已經過了，所以保留地管理辦法，我想遲早是必須要解除，要不然你們現在一個人2.5公頃，以前是8萬人，現在16族裡面總共是52萬多人，一個人2.5公頃，總共要配置給多少，給130萬公頃的土地，臺灣的總面積才360萬公頃，配置給你們130萬公頃，佔臺灣土地總面積的36%，你們說可能嗎？是不是？按照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目前只要有原住民身分的52萬人，每個人，包括在肚子裡面的都有，還沒生下來都有，一個人都可以農牧用地一公頃，那個林業用地1.5公頃，如果這樣的情況下，這個臺灣不大亂才怪。我覺得你們這個報告還可以，但是要嚴加看守，把這個已經有平地人在使用土地，絕對不可以再讓原住民拿到所有權，那以上的部分請作參考。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的？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請教一下課長，我們翻開你的報告第三頁，在所有權登記的部分，108年、109年，109年的你們現在賡續在辦理，那我們再檢討一下在108年你的預定辦理的筆數，那你的母數這一個是拿什麼來統計的，依據什麼來統計，怎麼會154筆，另外就實際辦理的筆數是132筆，那你是全部都完成拿到所有權狀了嗎？另外就是完成率，你85.7%，那也等於就說還有24筆，都沒有在處理的，那能不能把24筆的原因，你把它列出來，好不好？你有空，就拿給我，我再看一下，好不好？你解釋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針對108年154筆預定的辦理筆數，這個是我們中央核定每年的核准基準154筆，那為什麼154筆，跟109年323筆有落差，是因為當時那時候還沒有修法，那時候還有取得它項的問題，因為取得它項你還要經過5年才能取得所有

權，所以那個筆數是會有落差的。所以 154 筆是當時原住民委員會核定的筆數基準。那我們針對這個基準去做一個處理，其實在我們入案的筆數絕對超過 154 筆，我們做了 132 筆是已經取得所有權，甚至已經發狀、領狀了。那剩下 22 筆的部分，可能第一個有補證的問題，再來就是說可能有私權爭執，是不是要釐清，或者是界址的問題，或者叫專案分割或鑑界等等，都有一些問題，可能時間會拉長，因為我們每一年是 1 月至 12 月去做統計，那有些可能會跨年度，那跨年度可能會有些拿到 109 年。以上。

代表羅清輝提：

好，22 筆的這個部分，你看一下是有哪幾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羅清輝提：

因為他斷在哪裡，我也不曉得，也許可能大梨山的，也許在自達這邊的，那你把 22 筆的這個原因，你就大概寫一下，我看一下，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羅清輝提：

另外在你的報告第四頁改進措施這裡，你們每一年都有 8 次的保留地的意見交流說明會。那 108 年你們做了幾場？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8 場。

代表羅清輝提：

請記得在 109 年如果說要辦宣導的話，不管是在哪一個里在辦，一定要跟我們代表會講一下，也讓我們出席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羅清輝提：

因為前幾天也有民眾打電話給我，他說這個案子到底是怎麼回事，這個到底是

要到哪裡去辦。我說這個是你的土地，以前是要5年才拿到所有權狀，現在都不用5年了，馬上就可以拿到所有權狀，叫你馬上去登記。那要帶什麼資料，我就說就按照公所給你們的通知書，帶證件去公所辦理就好。等於是說你今年的第一場說明會，還沒有辦，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所以說這個部分記得一下，要開說明會，你們把那個程序流程，自達線大概是在什麼時間，然後可能以此類推，好不好？這一個時間點，我要掌握一下，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羅清輝提：

要不然這個民眾一直在跟我講，我還到處去解釋，好不好？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你好，管慧莉第一次發言，針對剛剛羅清輝代表講的，就是現況問題，你們在這裡就是第4頁第三個，法令的資訊不對稱，我一直覺得很納悶，我不知道各里辦了解嗎？我們的這個法令，譬如說5年，它項權利等等的，了不了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目前他們還不是很了解。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說我覺得在我們自己的領域裡面，我們自己的工作人員一定要很清楚，當民眾來詢問的時候，我們至少不要似懂非懂，我在想職員訓練的時候，你們應該把這個訊息充分的表達，我不知道你們是多久開一次里辦的會議，然後這一些都是要在宣導裡面，讓我們在第一線，在與民眾接觸是最強的，資訊是最足備的。還有我

比較詬病就是去年 108 年的時候，我們去參加松鶴的那一場，某課長，就是照章念這樣子，然後第一條、第二條，我們說不好聽，里辦自己沒來，他們是湊合人數的，這個是很不對的，我的建議是不是說你們請里辦通知各鄰長，了解這個裡面的內容，我們今天要開什麼會，連里辦自己都沒有到場，然後在場都是那些歐巴桑，然後照章去念一條一條的法令，那些老人家坐在那邊，他們聽得懂嗎？聽不懂。我們不妨拿例子來講給他聽，老實說像吳代表說的這樣，一條一條，我還得去消化裡面的那種條文式的，我們用說白的話，譬如說今天這個案子，這樣發生的時候，我們怎麼來處理，公所可以給他協助，那我在想說我們今天去講是給他們一個資訊，然後幫他們解決問題，絕對不能製造問題，我們不能說去了，然後他的問題來了，我們也沒有幫他解決，然後讓他有更多的疑問，我們自己要很清楚。就是去的時候，我之前有跟課長說不需要這麼大隊人馬的去，然後鬧空城，我自己在衛生所上班過，我們的防疫工作去做衛教宣導說，我告訴你，三個人就夠了，他們五個人、八個人，然後門口玩手機的玩手機，外面聊天的聊天，你這樣不對，這樣是浪費人力的，在這裡我懇請課長，在未來你的說明會，讓我們在地的代表去了解，然後也讓民眾有一個很清楚的資訊，絕對不要逐條去念，譬如可以拿個例子說上次這個例子是怎麼樣，然後我們怎麼去解決，你們的權益在哪裡等等的，說明清楚，口語化。以上，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要對土管課請教的。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主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各位同仁，楊淑青第一次發言。針對剛剛管慧莉管代表講的這件事情，我記得上一次，我們土管課課長他還反應了一件事情，因為這個是關係到我們原住民的權益，他是 5 年變成不用 5 年的這個事情，所以說在我們開會的當下，是否要分上下兩段，還是怎麼樣，因為我們平地人跟原住民參雜在一起，如果說這個土地跟法令有一些不同的問題，也會造成一些衝突，他們也是為了自己的權益要承租或者什麼的，那是不是分成上下兩場，還是怎麼樣比較方便，

這是我個人的想法，當然你們可能有另外的想法或者有更完善的說法，以上希望你們能考慮。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對土管課有任何建言的？課長，剛才楊副主席講的，你們要討論看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研議，看是不是像副主席所說的上下兩場，我們應該做通案去討論說怎麼讓地方好，但是我們當然要直傳達問題，我們的現行法令是什麼？能不能幫助你們什麼？這是我們的初衷，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我們進行下一個議程。

### 1 3、討論提案

####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所 017

案 由：和平區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申請補助案專案報告。

辦 法：審議通過後執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個剛剛有討論過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所 018

案 由：為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墊付案，提請審議及墊付。

辦 法：提請審議及墊付後執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計畫案，能不能提供給本席參考，或者給所有的同仁參考。因為這裡面有很敏感的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到底回復到什麼程度？

主席陳志勇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請說明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回復吳代表的問題，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就是說我們在做權利回復問題，去實地會勘後，發現可能有界址爭議的問題，所以可能需要做分割出來。那中央也補助我們經費，就是不用透過民眾來出錢，我們公所會協助去幫他支付。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部分，一定要很清楚的表達現使用人的一個情況，不能說你利用這個機會把平地人的，你們回復回去，那這樣還得了，沒有這個情形，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我跟你講，這個有收支對立的，有同意函下來了，1月22日就發文給你，大會也授權給我同意墊付，然後你提來這裡會讓代表認為是我不讓你通過，你懂意思嗎？這個以後你要小心，不然代表會胡亂想，懂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3案                    類別：建設                    編號：所019

案由：109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約用人員薪資墊付案，提請審議及墊付。

辦法：提請審議及墊付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件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個案件會提上來，是因為它的同意函

還沒來，代表會授給我的權力是同意函要到位，我才可以墊付，那同意函未到位，所以要提大會大家來討論。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64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本區三叉坑 9.5K~10K 往穿龍方向，道路狹窄且多處彎道，行車險象環生，建請區公所於該段道路設置反光鏡，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6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本區三叉口吊橋旁(雙崎段 1357、1358 地號)之駁坎產生裂痕，建請區公所施作補強工程，以維護吊橋設施及民眾使用上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66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有關本區達觀里黃振賢君果園內之排水溝破損，致使水流亂竄沖刷果園土地及果樹，建請區公所整治，以維護該地區水土保持及民眾財產收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67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有關本區中 47 號道摩天嶺往竹林方向，道路有兩處凹陷，每逢大雨造成積水，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區公所於該處設置集水井加速排水，以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68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有關本區達觀里育英巷道路之集水井設施，無加裝上蓋或護欄，造成民眾於該處迴轉調車，車輪常陷入集水井內造成困擾，建請區公所加裝上蓋或護欄，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69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本區達觀里鄧金城君果園邊坡塌陷，致使土地流失破壞果樹，建請區公所重新施作擋土牆，以維護水土保持並保障居民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0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管慧莉、蕭有祥

案 由：有關本區博愛里裡冷社區，裡冷橋進入社區約 100 公尺處，該段道路路面凹凸破損，造成行車安全及困擾，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路面，以維護用路人行車權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1

提案人：林吉財                    連署人：羅清輝、蕭有祥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梨山段 360、361、362、364、367、380 及 395 等地號農路之水泥路面長約 300 米。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2

提案人：林吉財                    連署人：羅清輝、蕭有祥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松茂段 98 至 163 地號之水泥路面，長約 300 米。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3

提案人：林吉財                    連署人：羅清輝、蕭有祥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施作環山段 176 等地號之擋土牆。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4

提案人：林吉財                    連署人：羅清輝、蕭有祥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志良段 143 之 1~143 之 3 等地號之水泥路面長約 200 米。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5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林吉財、羅進玉

案由：有關本區平等里環山段 306 地號民宅旁之上邊坡土石鬆落，嚴重影響居住安全，建請區公所協助施做擋土牆(長約 15.5 米、高 1.6 米)及女兒牆(長約 22 米)，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6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林吉財、羅進玉

案由：有關本區梨山里松茂段 75、218 等地號之果園無農產業道路載運果品，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使該地區農民有搬運果品之道路，以提升經濟效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產業道路(余阿義、余承發君等)，因去年豪雨使該聯絡道路坍方地基下陷，搬運機具均無法通行，影響道路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施作簡易石籠及鋪設水泥路面 40 公尺，確保道路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施作簡易石籠及鋪設水泥路面 40 公尺，確保農道路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本區東崎路雙崎至烏石坑(約 14 公里處)道路下邊坡下陷，適逢梅雨季即將來臨，如經豪雨溪水沖刷，將使該段東崎道路地基沖蝕後，將無法通行，影響自達線(含苗栗縣泰安鄉後山)人車無法通行，影響安全甚鉅，請協助轉市政府建設局施作水泥護岸，確保居民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轉市政府建設局施作水泥護岸，確保居民行車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9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雪山坑橋頭基座，因豪雨使該橋頭基座掏空塌陷，恐造成橋樑基座崩塌及居民住家保全物之安全，請儘速協助施作補強基

座，確保居民行車及住家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轉陳市政府協助施作補強基座，確保居民行車及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7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80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竹林部落籃球場施作已逾 20 餘年，歷經風雨吹襲其主要支柱底部已鏽蝕嚴重，經居民數次反映及第二屆第 5 次(108 年第 5 次)臨時會議--臨時提案通過，仍未會勘，請協助改善補強重新塗刷防鏽漆並施作水泥加強包覆，確保居民活動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公所協助改善重新塗刷防鏽漆並施作水泥加強包覆，確保居民活動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1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本區東崎路(牛欄坑至三叉坑、達觀安壁石至雪山坑部落士林壩前)約 4000 公尺道路坑洞不平且有多處下邊坡下陷，已影響車輛行車之安全，請協助鋪設路面改善，確保居民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轉陳市政府建設局檢討施作，確保居民行車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2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由：為和平區南勢里和興巷(牛坪)巷道中段因上方土石鬆軟，每逢雨季土石崩落，造成居民行車不便，應施作擋土牆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 1 4、臨時動議

第 20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183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楊淑青、羅清輝、徐裕傑、林永富

案由：請協助本區達觀里民羅時發進出道路與老鄰居賴益清土地糾紛案。

辦法：案由本會審查通過後，請區公所召集土地管理課、建設課相關承辦人員、達觀里長、里幹事和鄰長，還有本會在地代表，組成勘查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協商處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說明一下。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最近接受到有關本區農民陳情案件三件，都是路權糾紛，那麼其中兩件涉及到原住民跟漢人之間的土地用途糾紛，這個案件是比較奇特的，我想在座包括蕭秘書、副主席、羅代表，都知道這個情況，那這一個當事人，

羅時發是漢人，這個賴益清是原住民，他們兩家本來房子是隔壁，所以他的門牌號就緊臨著，那原來有一段臨竹林產業道路的土地是使用到賴益清的土地，長久大概差不多有 50 年的時間了，因為這個羅時發的哥哥羅時郎是我的好朋友，他過世了，那這個 50 年左右的時間，都用來當搬運機的產業道路，大概兩米半左右，不到三米，那這個賴益清在前年把自己的房子拆掉之後，自己搬到臺中居住了，那他兒子好像還在這個小學教書，那因為他不使用那個房子了，所以他就把原來的既成道路鏟除掉，讓後面就是包括羅時發在內，還有一個什麼名字，我忘了，兩家人進出產生困難，這是它唯一通道，如果沒有這個通道就另外要找通道，那也是一個麻煩。在這個情形下就是說因為他鏟除了他的房子，現在他居所不定，但是如果動用到里長、里幹事或鄰長，甚至本區的派出所警員，都可以找到他。那我在想這樣的一個糾紛，這個要送調解委員會，那麼調解委員會也沒有辦法收，因為沒有可以送達的地址，這個事情我也跟秘書報告過，原來是要陳情給區長，那秘書指示移到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那邊也沒有連絡地址，也就沒有辦法受理，又丟到我這個地方來，所以本席只好把它提案，請公所來重視這一個人家通行權的問題，而且原來是鄰居，自己把房子鏟除，你不能把這個道路也要跟人家鏟除，所以這個事情，我想請各位同仁來同意，也請公所來幫忙。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4

提案人：蕭有祥                      附議人：陳志勇、管慧莉、徐裕傑、

案由：有關本區白鹿橋從新開通使用後，吸引民眾前來登山健行，使得周邊停車位嚴重不足，惟查白鹿橋周邊道路旁之護欄外仍有許多腹地，建請將該路段進行拓寬，增加停車空間，以維護該地區行車安全及優質遊憩環境。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5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楊淑青、羅清輝、徐裕傑、林永富

案由：請於本區自由里長榮橋到下游烏石坑橋間施作一~二個棉堡。

辦法：案由本會通過後，建請第三河川局採納辦理施作，並副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吳代表說明。

代表吳天祐提：

我來說明一下，這個提案其實是以以前會期裡面就提過了，那也經過經濟部水利署第三分局在去年 9 月 25 日，開了現場的一個勘查會議，那麼也做了幾點結論，就是說希望在烏石坑溪的長榮橋底下，設置一個大型的人工湖，就等於是蓄沙池，那麼來降低長榮橋跟烏石坑橋之間的落差，因為它落差大概有二十幾公尺，所以這個山洪暴發的時候，這一個沖刷的外力很強，所以希望能夠利用挖深這個人工湖，然後來讓水位降低，適能降低之後，它溢流出來的水流就不那麼湍急。那這個部分本席跟第三河川局再次接洽之後，他們認為就說有一些困難，可能是第一個水位很深，這個人工湖的水很深，萬一有人在下去那邊游泳會有溺斃的危險。第二個工程量太大，還有山洪暴發之後都要清理，清理上也比較困難。所以本席再提出，就說比照林務局在長榮橋上方所做的棉花堡魚梯攔沙壩工程，那這個棉花堡魚梯攔沙壩工程最近經過媒體的傳播之後，變成是觀光景點了，等一下後續我們羅代表提了一個議案，大家就可以了解，所以他確實有美化野溪河床的功能，也有降低沖刷的功能，那這個費用也比較不那麼龐大。我認為如果把人工湖的部分改成棉花堡魚梯攔沙壩應該有助於整個問題的解決，因為七二水災的時候，河川局沒有疏通河道，導致中間河道受阻之後，那這個洪水直接沖向酒堡烏石坑社區，那把幾家人後面的空地臨河邊的部分，都沖刷到危險的懸崖的一個情況，那這個是我們必須要重視，所以我

提議，請大家要支持，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6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陳志勇、羅清輝、吳天祐

案由：中 47 號道(60 甲附近)練明松果園旁，因道路整治造成排水不良，致果園遭  
沖刷流失，建請區公所協助解決。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7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吳天祐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自由國小烏石分校右岸烏石坑溪，林務局近來完工生態人工  
魚梯網路爆紅，近日遊客朝聖爆量，社區居民出入聯絡道路擁擠，分校與  
橋頭土地公廟空間影響學校愛巴上、下午搭載學生上、下學；另遊客爆量  
後遺留垃圾隨地丟棄，除有礙觀瞻外，影響社區環境衛生，請區公所儘速  
檢討配合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做好停車共管措施及告示勿亂丟垃圾，確保  
學校正常運作、社區居民出入及環境衛生品質。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檢討配合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做好停車共  
管措施及告示勿亂丟垃圾，確保學校正常運作、社區環境衛生及居民生活  
品質。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8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楊淑青、王秋助、徐裕傑、蕭有祥

案由：建請和平區公所發給本區博愛里里民張金池先生證明其現有房屋係依「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暫行條例第 20-1 條第一項」規定自行重建無誤之證明函案。

辦法：經本會審議後，建請和平區公所盡快（三日內）發函張金池先生，證明其現有房屋「雖建在農地上，但係依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暫行條例第 20-1 條第一項規定自行雇工建築，當時重建土地並無違反該條例規定。且都有依規定繳納土地使用費和房屋稅屬實。」讓張金池趕得上 3 月 25 日開庭時呈堂證供之用。諸多關注本案區民必同表感激。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說明一下。

代表吳天祐提：

這件事情，區長也曾經親自到張金池雇用的楊律師那邊去交流過，那他對區長很表感激，但是因為這個整個案件起訴他的過程就有點蹊蹺，有點不太尋常，他這個房子本身是 921 大地震有毀損，然後因為瓦斯爆炸又把他整個全部燒掉，那整個房屋的殘骸，是我們公所在全面整地的時候，把它拆除的，他是按照 921 大地震災後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的第一項，那麼來這個重建，那第二十條之一的第一項最主要就說過，在農牧用地耕地上是不能建有建築物的，但災後重建期間，這個到民國 95 年結束，這個災後重建條例有效期到民國 95 年結束，這期間農地上如果因為你是地震受災的重建是可以在農地上來建築使用。這是它第一項的規定，所以這個情形下，他本身在農地上建築，就地重建房屋本身是適法。那這個部分一直沒有在法院的證詞或者答辯的資料裡面來提出來，當然這我認為他的律師有失職，因為我去旁聽過。如果說我們能夠給他這樣一個佐證的話，包括我跟區長交流過之後，我們本身區裡面，並沒有說要列入把這個房屋土地房子收回的計畫，應該沒有吧！

沒有，那就好。那如果沒有的話，就幫助他出示一下這樣的一個公文，讓他能解套，我想這個老百姓會感激的，這要請大家支持。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清潔隊長，你回去研究一下，禁用生雞糞有沒有什麼條例，雞屎，生的雞糞有沒有那個禁用的條例或者是相關規定，然後下一個會期你要做專案報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5、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0 時 55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